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基层党组织党务公开工作的通知

厅属各党委、总支、支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河南省党务公开实施细则（试行）》要求，经研究决定，对厅属各级党组织党务公开工作进行加强和规范，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遵守党务公开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把党务公开放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来谋划，放到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来推进，把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要求贯彻到党务公开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坚持发扬民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更好调动广大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及时回应党员和群众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促监督、促改进。

（三）坚持积极稳妥。注重党务公开与政务公开等的衔接联动，统筹各层级、各领域党务公开工作，一般先党内后党外，分类实施，统筹推进，务求实效。

（四）坚持依规依法。尊崇党章，依规治党，依法办事，科学规范党务公开的内容、范围、程序和方式，增强严肃性、公信度，不断提升党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

二、合理确定党务公开内容和范围

各级党组织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党的建设，以及党的组织职能、机构等情况，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不得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宜公开的事项外，一般应当公开。

主要应公开以下内容：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二）任期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及落实情况；

（三）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内学习教育、组织党员教育培训、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等情况；

（四）领导班子分工、机构调整、换届选举、党组织设立、干部选任、发展党员、民主评议、创先争优、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召开组织生活会、保障党员权利、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年度考核评价及党组织自身建设等情况；

（五）防止和纠正“四风”现象，联系服务党员和群众，听取、反映和采纳党员、群众意见和建议，帮助党员、群众解决生产生活实际困难，接待来信来访、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办理涉及党员、群众切身利益重要事项等情况；

（六）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党员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情况；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党务公开不得危及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经济安全、军事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等。其中，领导经济社会发展、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党务，向社会公开；涉及党的建设重大问题或者党员义务权利，需要党员普遍知悉和遵守执行的党务，在党内公开；各部门、各单位的党务，在本部门、本单位公开；涉及特定党的组织、党员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党务，对特定党的组织、党员和群众公开。

三、准确把握党务公开的目标要求

（一）公开程序。编制目录，各党组织根据党务公开内容和范围，结合各自实际，编制党务公开目录，并根据职责任务要求动态调整。实施公开，凡列入公开目录的，都要认真组织实施。收集反馈，及时收集党员对党务公开情况的意见和建议，采取措施，作出整改，并将结果向党员、群众反馈。归档管理，对公开的党务信息资料要及时登记归档，并做好管理利用工作。

(二)公开方式。各级党组织应当根据党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以因地制宜、简便高效为原则，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有效公开。在党内公开的，一般采取召开会议、制发（汇编）文件、编发简报、干部教育培训、在党员活动室以及局域网发布等方式进行公开。向社会公开的，一般采取发布公报、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采访，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公开栏、电子显示屏发布等方式，优先使用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重点新闻网站等党的媒体发布。充分发挥新兴媒体和其他公开载体作用，注重运用本地本部门本单位的官方网站平台和官方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等进行发布。

(三)公开时限。党务公开时限应当与公开内容和范围相适应，原则上分为长期公开、定期公开、即时公开。长期性、固定性的内容长期公开，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的阶段性、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动态性、临时性、紧急性工作即时公开。

厅属各级党组织应当将党务公开工作情况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内容，纳入向上一级党组织报告工作或者抓党建工作专题报告，以及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每年适时向有关党员和群众通报党务公开情况，并纳入党员民主评议范围，主动听取群众意见。厅机关党委将围绕党务公开时效等，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党建工作考核等相结合，开展经常性检查和专项督查，并督促推动整改。督查情况在适当范围内通报，督查结果作为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中共河南省水利厅直属机关委员会

 2018年12月28日